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宇燃油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沈慧琴持有公司股份 21,300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1%；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股东沈慧琴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46400 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.04%。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沈慧琴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1,300,400	5.11%	协议转让取得：21,000,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300,4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				1				

沈慧琴	146,400	0.04 %	2020/11/11 ~ 2020/11/20	集中 竞价 交易	8.14 -8.22	1,201,416	2,115,400	5.08%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:

股东沈慧琴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: 无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,沈慧琴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,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9日